

证券代码 600357

股票简称：承德钒钛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13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锦州市商业银行办理 30000 万元承兑汇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18 日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在锦州市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，除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李庆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以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